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字第298號

原　　告　賴政宏
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學律師

被　　告　晶寶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增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原定宣判期日延展至民國113年11月7日下午5時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，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10月31日下午5時宣判。惟113年10月31日適逢康芮颱風侵臺，雲林縣政府宣布當日停止上班上課，是本件原定宣判期日因前開天然災害之發生，致有重大理由無法續行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延展至同年11月7日下午5時行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亦倫